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師資類科：幼兒（稚）園

師資類科：

☒ 幼兒（稚）園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 ☐ 特殊教育學校（班）

評鑑類別：

☐ 自 評 ☒ 準 自 評

學校特性：

☒ 師範(教育)大學 ☐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之師資培育中心 ☐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聯絡人及單位：駱明潔專任教授兼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

聯絡電話：04-22183401 或 04-22183402

傳 真：04-22183400

E - m a i l：mjlo@mail.ntcu.edu.tw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2 日

創 新 經 營、邁 向 卓 越、永 續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認定檢核表

師資類科：幼兒（稚）園

檢核項目	說明	學校檢附資料	結果報告書對照頁數
1.評鑑辦法	(1) 具師培評鑑相關辦法，並能具體明訂自我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專責人員、評鑑項目、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結果應用等要項。 (2) 能依校內程序充份討論，確認合理可行，並予公告。	附錄 B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附錄 C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pp. 9-10
2.評鑑項目與指標	(1) 評鑑項目與指標需把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承諾」及「確保師培單位本身在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其專業成長」三原則。 (2) 準自評師培單位以本會公布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依據，參酌自身辦學條件後訂定。	附錄 D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項目與指標（全師培學系適用）	p. 11 p. 11-23
3.自我評鑑流程	(1) 自我評鑑流程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理之流程規劃。 (2) 能明確規範評鑑資料填寫之範圍（提出實地訪評前至少 5 個學期之資料）。 (3) 能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如何檢證資訊正確性），作為自我評鑑辦理參據。 (4) 自我評鑑流程具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自我評鑑。	附錄 B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附錄 C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附錄 H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錄 C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	pp. 24-29 pp. 40-47 pp. 26-27 pp. 38-39 pp. 24-29

檢核項目	說明	學校檢附資料	結果報告書對照頁數
	(5) 自我評鑑流程內含申復機制、並明訂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以確保師培單位權益。	點 附錄 S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審查意見申復書	pp. 67-68
4. 評鑑委員遴聘	(1) 評鑑委員之人數、聘用程序、資格（學術及評鑑專業）、利益迴避原則、任期、職責等清楚明訂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且具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嚴謹性，並能謹守利益迴避原則。 (2) 準自評師培單位之評鑑委員應從本會公告之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選。 (3) 觀察員之聘用程序、資格（學術及評鑑專業）、利益迴避原則、任期、職責等需清楚明訂於自評機制。	附錄 E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 附錄 I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附錄 J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觀察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p. 43 p. 43 pp. 43-44
5. 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1)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 (2) 師培單位能建立參與自我評鑑校內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相關研習機制。 (3) 師培單位獲得學校與相關系所及行政單位支援之情形。 (4) 校務發展計畫能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面向。	附錄 B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附錄 C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附錄 F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 附錄 A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至 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p.48 pp. 48-49 pp. 30-37 pp. 1-2
6. 改進機制	師培單位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檢討改善機制，並應訂有清楚明確之管考、處理與獎懲機制，學校並能責付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評鑑結果之改進。	附錄 K 103 至 105 年度幼兒教育學系教師擔任研究計畫案主持人、共同主	pp. 50-66

檢核項目	說明	學校檢附資料	結果報告書對照頁數
		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佐證資料 附錄 L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附錄 M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課程架構外審意見之回應及具體改進情形表（大學部） 附錄 N 103-105 年師培處舉辦教學實務研習及工作坊之佐證資料 附錄 O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附錄 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附錄 Q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教育部核定函 附錄 R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7. 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1) 師培單位應明訂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公布方式以及公布程度（包括自我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等），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具體理由。 (2) 評鑑結果需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	附錄 B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附錄 C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	pp. 69-70 p.69

檢核項目	說明	學校檢附資料	結果報告書對照頁數
	(3) 評鑑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辦學品質之提升。	要點	pp. 69、71

目次

壹、前言.....	1
貳、評鑑辦法.....	9
參、評鑑項目及指標.....	11
肆、自我評鑑流程.....	24
伍、自我評鑑組織及職掌.....	30
陸、自我評鑑預評.....	38
柒、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43
捌、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48
玖、改進機制.....	50
壹拾、申復機制.....	67
壹拾壹、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69
結語.....	71

圖 次

圖 1-1 本校 106-110 學年度之中長程計畫目標發展實踐主軸.....	1
圖 1-2 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以「特色亮點」與「統合發展」兩面向為實踐主軸..	2
圖 1-3 本系目前之學制現況.....	3
圖 4-1 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流程圖.....	24
圖 4-2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及工作項目.....	25
圖 5-1 本校組織圖.....	30
圖 5-2 本校組織系統表.....	31
圖 8-1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教育訓練規劃圖.....	49
圖 9-1 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程序.....	60
圖 9-2 本系「必修課教學精進之 PDCA 機制」.....	65
圖 9-3 新週期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改進機制.....	66
圖 10-1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申復處理程序圖.....	68

表 次

表 1-1 本校師資培育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與校級教育目標關聯一覽表.....	4
表 1-2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目標、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與校級、院級及師資培 育教育目標關聯表.....	5
表 1-3 幼兒園師資類科十二項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與新時代師資內涵之對應 情形.....	6
表 1-4 本系於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六項評鑑結果」統整表.....	7
表 1-5 102 至 107 年度本系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	8
表 3-1 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 養」.....	11
表 3-2 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之標準與內涵.....	13
表 3-3 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之標準與內涵.....	14
表 3-4 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之標準與內涵.....	15
表 3-5 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之標準與內涵.....	18
表 3-6 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之標準與內涵.....	19
表 3-7 評鑑項目七「教學空間與資源(教保適用)」之標準與內涵.....	20
表 3-8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基本指標」之指標與內涵.....	21
表 3-9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培評鑑關鍵指標」之指標與內涵.....	22
表 3-10 師培評鑑與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之評鑑項目對照表.....	23
表 4-1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作業進度甘梯圖.....	26
表 4-2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分配表.....	28
表 5-1 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及工作職掌.....	34
表 5-2 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委員名單.....	36
表 6-1 本系課程委員會的運作特色.....	39
表 6-2 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培評鑑預評行程表.....	40

表 7-1 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44
表 8-1 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參與教育訓練與研習之相關法規	48
表 9-1 新週期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結果檢討與改善機制之相關法規.....	50
表 9-2 101 年度上半年本系「師培評鑑項目一」之評鑑結果.....	51
表 9-3 101 年度上半年本系「師培評鑑項目二」之評鑑結果.....	52
表 9-4 101 年度上半年本系「師培評鑑項目三」之評鑑結果.....	53
表 9-5 101 年度上半年本系「師培評鑑項目四」之評鑑結果.....	54
表 9-6 103 至 105 年度本系教師擔任研究計畫案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 主持人之統整表.....	55
表 9-7 101 年度上半年本系「師培評鑑項目五」之評鑑結果.....	56
表 9-8 101 年度上半年本系「師培評鑑項目六」之評鑑結果.....	57
表 9-9 104 學年度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課程架構外審修正前後之基本素養/ 核心能力對應表.....	62
表 9-10 本系「必修課教學精進 PDCA 自我管控機制」之依據.....	64
表 11-1 六大評鑑項目與指標認定標準.....	69

附 錄

附錄 A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至 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73
附錄 B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97
附錄 C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99
附錄 D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項目與指標（全師 培學系適用）.....	102
附錄 E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	116
附錄 F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	118
附錄 G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	131
附錄 H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33
附錄 I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評鑑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 書.....	134
附錄 J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評鑑觀察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135
附錄 K	103 至 105 年度幼兒教育學系教師擔任研究計畫案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或協同主持人佐證資料.....	136
附錄 L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140
附錄 M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課程架構外審意 見回應及具體改進情形表（大學部）.....	142
附錄 N	103-105 年師培處舉辦教學實務研習及工作坊之佐證資料.....	146
附錄 O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151
附錄 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53
附錄 Q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教育部核定函.....	156
附錄 R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57
附錄 S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審查意見申復	

書.....	165
--------	-----

壹、前言

前言部分分別從本校定位以及幼兒（稚）園師資類科培育單位之歷史沿革、教育目標、上週期評鑑結果以及教師檢定通過率說明之：

一、本校定位為「以教育為核心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

有鑑於當前國內外教育現況及社經環境之變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 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附錄 A）中調整學校定位為「以教育為核心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依據國家政策面的定義，為「掌握學校自身歷史與累積成就的利基，強調其獨特性與差別化，以培養高熱情、領域專注深且高專業水準，足與國際媲美的一流領域專才為目標」。本校向以強調實務現場、培養專業能力、區域統整合作為重要之辦學特色，以最優秀的師資培育與教育研究之教育殿堂為目標，並鼓勵本校各專業領域教育的跨界與共榮（融），養成智慧創新、終身學習、德行卓越之專業人才。

本校以「發展實務導向人才培育體系」、「精進教育科學領域研究質量」、「促進教育產業產學合作發展」、「構築多元特色區域共榮大學城」作為計畫總目標進行推動，以呼應外部環境機會，掌握本校固有優勢，突顯本校之定位與專業，以優質成效突破環境限制，成就優質的大學辦學成效與面貌。本校 106-110 學年度之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總目標與實踐主軸之生成關係，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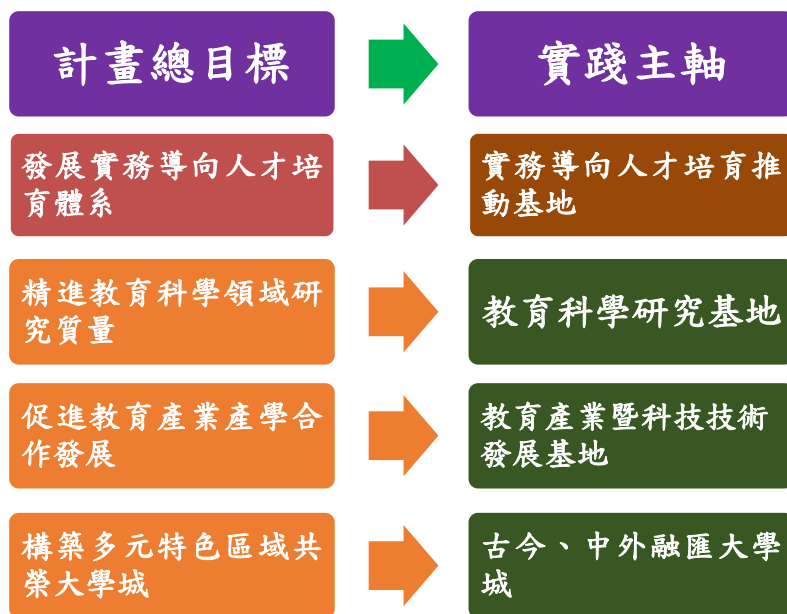


圖 1-1 本校 106-110 學年度之中長程計畫目標發展實踐主軸

二、師資培育為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面向

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兩大面向為「特色亮點」與「統合發展」，「特色亮點」呼應「以教育為核心之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並以「實務導向師資培育推動基地」、「教育科學研究基地」、「教育產業暨科技技術發展基地」為實踐主軸；「統合發展」以「古今、中外融匯大學城」為主實踐軸。其中，「特色亮點」面向之實踐主軸之一以「實務導向人才培育推動基地」，其重點在於透過「精緻師資培育」之多項計畫去達成人才教育實務能力之強化。承上，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基礎結構如圖 1-2 所示：

本校致力師資培育精進不遺餘力，參與多項師資培育計畫案之推動與辦理，如：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關懷輔導弱勢學童計畫、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師資培育大學之偏鄉實驗試點學校典範計畫、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計畫、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等。本校透過「精緻師資培育」之多項計畫的執行，培育符應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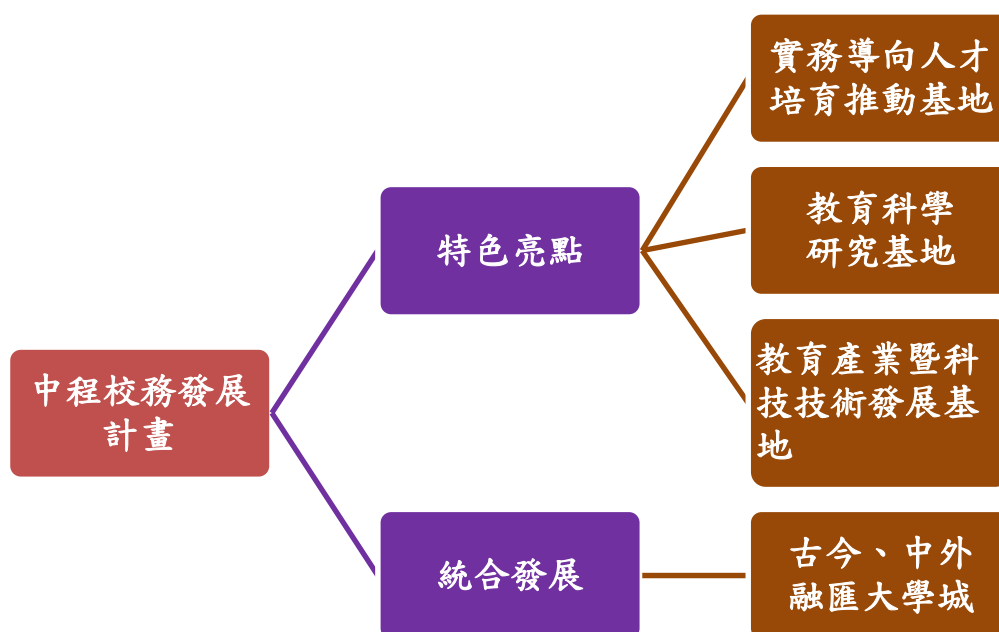


圖 1-2 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以「特色亮點」與「統合發展」兩面向為實踐主軸

三、本校幼兒（稚）園師資類科培育單位之歷史沿革

本校幼兒（稚）園師資類科培育單位為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本系創建於民國 71 年，以「二年制幼兒教育師資料」開始招生，提昇我國幼稚教育師資；及至本校改制為台中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奉准於民國 81 年 8 月 1 日成立，成為中部地區歷史悠久的培育幼教師資的最高學府，長久以來致力於強化我國幼教師資培育功能及提昇幼教品質。

本校自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大學，本系規劃於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屬於師資培育學系。本系配合國家政策考量未來幼教教師就業市場的供需平衡，大學部於 96 學年度開始減收一班新生，並於 92 學年度開始招生碩士班、95 學年度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並於 100 學年度 8 月與本校早期療育研究所完成整併，除了針對 0-8 歲幼教專業人員之培育，整合校內既有之資源與課程，落實培養學生幼兒教育與保育之專業知能，以培養學齡前幼教師資、提供幼教現場教師在職進修、提昇幼教品質為主要目標外，對於學齡前幼兒之關懷進一步地擴及至發展遲緩兒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兒童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

本系目前學制有大學部、幼兒教育碩士班、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早期療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五種班別，本系目前學制現況請見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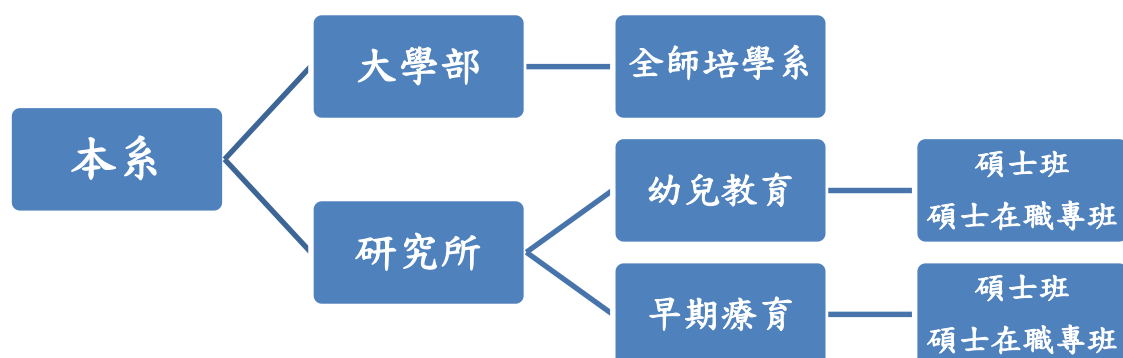


圖 1-3 本系目前之學制現況

四、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目標與本校、本院及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的對應情形

本系主要宗旨在培育具幼兒教育與保育專業知能、高效能、能創新、具公民素養的全方位幼教師資專業人才。依據本校教育目標「專業典範、優質卓越、變革創新」、本院教育目標「專業形象、博雅素養、科技創新」與師資培育「秉持師範精神」與「發揮新教育愛」教育目標，建立本系大學部教育目標，以使各級教育目標相連接。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依據教育部之相關規定，配合學校整體發展方向，規劃出師資生應具備的六項核心能力，其內涵請見表 1-1。

本系教育目標強調師資生應具備「幼兒教育專業知能」、「多元能力及公民素養」及「國際視野及科技應用的能力」，並關注公民素養的通達教育，著重培養學生廣博通達的常識，以期具備表達、探索、推理、反省、批判、國際視野及科技應用的卓越能力，並透過教導良好的生活規範和文化素養，以期完成在德智體群美善的全人教育，形塑知性與感性並重的優秀通才，秉持社會人的價值驗證與責任使命，展現教育根本。透過校級教育目標、院級教育目標、師資培育教育目標與本系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清楚呈現本系課程規劃之基本架構。本系之三項教育目標及十二項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內涵，請見表 1-2。

表 1-1 本校師資培育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與校級教育目標關聯一覽表

校級教育目標與師資培育教育目標之關聯表			
師資培育教育目標 \ 校級教育目標	專業典範	優質卓越	變革創新
秉持師範精神	●	●	
發揮新教育愛		●	●
師資培育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師資生核心能力 \ 師資培育教育目標	秉持師範精神		發揮新教育愛
1.教育專業及重要議題知能	●		
2.課程教學及評量實踐能力	●		
3.領域知識及包班教學能力	●		
4.班級經營及學生輔導能力			●
5.溝通分享及領導協作能力			●
6.教育熱忱及專業精進能力			●

表 1-2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目標、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與校級、院級及師資培育教育目標關聯表

壹、校級教育目標與教育學院教育目標之關聯表			
校級教育目標 院級教育目標	專業典範	優質卓越	變革創新
專業形象	●		
博雅素養		●	
科技創新			●
貳、校級教育目標與師資培育教育目標之關聯表			
校級教育目標 師資培育教育目標	專業典範	優質卓越	變革創新
秉持師範精神	●	●	
發揮新教育愛		●	●
參、院級教育目標與本系教育目標之關聯表			
院級教育目標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目標	專業形象	博雅素養	科技創新
培養學生具備幼兒教育之專業知能	●		
培養學生多元能力及公民素養		●	
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及科技應用的能力			●
肆、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目標 幼兒園師資類科 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培養學生具備幼兒教育之專業知能	培養學生多元能力及公民素養	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及科技應用的能力
瞭解幼兒生理、心理發展及其特殊需求	●		
提升幼兒行為觀察、評估與輔導之能力	●		
增進幼教課程規劃及活動設計之能力	●		
具備班級經營、教學及研究之能力	●		
瞭解幼教思想潮流趨勢	●		
具備完成團隊任務及溝通協調合作之能力		●	
瞭解幼教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執行能力		●	
培養學生具備表達、反省、批判與創新之能力		●	
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規範與文化素養		●	
增進科技運用及融入教學之能力			●
瞭解國內外幼教現況及發展			●
具備社群整合與資源運用能力			●

五、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與新時代師資內涵的對應情形

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精神，在於協助各校從學校定位、系所結構及辦學條件中，持續精進師資培育機構之辦學專業、績效、特色、創新，其主軸在於培育符應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依據「新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所提出之「新時代師資內涵」有下列十項：1.課程規劃與研發能力、2.教學設計與有效教學能力、3.運用多元評量能力、4.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能力、5.課程與教學評鑑之能力、6.科技運用與融入能力、7.自我覺察、省思與專業成長能力、8.恪守專業倫理與公民責任之能力、9.新興議題（國際移動能力）掌握與融入之能力、10.與人合作與跨域整合能力。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十二項「系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與「新時代師資內涵」之對應情形，請見表1-3。

表 1-3 幼兒園師資類科十二項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與新時代師資內涵之對應情形

幼兒園師資類科 十二項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新時代師資內涵
1. 瞭解幼兒生理、心理發展及其特殊需求	內涵 1：課程規劃與研發能力 內涵 3：運用多元評量能力 內涵 4：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能力
2. 提升幼兒行為觀察、評估與輔導之能力	內涵 3：運用多元評量能力 內涵 4：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能力
3. 增進幼教課程規劃及活動設計之能力	內涵 1：課程規劃與研發能力 內涵 5：課程與教學評鑑之能力
4. 具備班級經營、教學及研究之能力	內涵 2：教學設計與有效教學能力 內涵 4：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能力 內涵 10：與人合作與跨域整合能力
5. 瞭解幼教思想潮流趨勢	內涵 1：課程規劃與研發能力 內涵 2：教學設計與有效教學能力
6. 具備完成團隊任務及溝通協調合作之能力	內涵 10：與人合作與跨域整合能力 內涵 4：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能力
7. 瞭解幼教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執行能力	內涵 8：恪守專業倫理與公民責任之能力
8. 培養學生具備表達、反省、批判與創新之能力	內涵 7：自我覺察、省思與專業成長能力
9. 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規範與文化素養	內涵 8：恪守專業倫理與公民責任之能力
10. 增進科技運用及融入教學之能力	內涵 2：教學設計與有效教學能力 內涵 6：科技運用與融入能力
11. 瞭解國內外幼教現況及發展	內涵 9：新興議題（國際移動能力）掌握與融入之能力
12. 具備社群整合與資源運用能力	內涵 1：課程規劃與研發能力 內涵 10：與人合作與跨域整合能力

六、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於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整體評鑑結果為「通過」

第二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從 2012 年開始實施，評鑑結果採認可制，本系於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012 年 4 月 24 日接受實地訪評，評鑑項目包含下列六項：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二、行政組織及運作；三、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項目六、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整體評鑑結果為「通過」**。

針對評鑑委員提出之缺點項目，本系已建立內部評鑑檢討與改善機制，實際作法請見計劃書之「玖、改進機制」。101 年度上半年本系大學校院「師資培育六項評鑑認可結果」，請見表 1-4。

表 1-4 本系於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六項評鑑結果」統整表

評鑑項目	分項或整體認可結果
項目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	通過
項目二：行政組織及運作	通過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	有條件通過
項目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通過
項目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通過
項目六：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通過
整體評鑑結果	通過

七、102 至 106 年度本系「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均達九成以上

本系於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六「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中，評鑑委員列出本系有四項優點，其中之一為「該類科之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高」。本系全體教師持續以「培育專業的幼兒教育從業人員」為努力目標之一，102 至 107 年度本系「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均高於全國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資料請見表 1-5。

表 1-5 102 至 107 年度本系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

年度	應考人數	通過人數	本系 教檢通過率	全國幼教師 教檢通過率
102	42	38	90.48%	32.27%
103	40	37	92.50%	27.59%
104	41	37	90.24%	35.40%
105	45	42	93.33%	39.58%
106	38	36	94.74%	37.58%
107	41	32	78.05%	27.03%

註：統計資料僅針對本系師資生

貳、 評鑑辦法

依據「107 及 10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準自評之學校，需訂有經校務會議通過之自我評鑑相關辦法（要點）。本校自我評鑑相關辦法（要點）分為二階，一為校級自我評鑑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二為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茲將上述自我評鑑相關辦法（要點）內容分列如下：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本校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附錄 B），辦法第五條明訂「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組成、聘任程序與任務，內容如下：「為規劃辦理本校自我評鑑事宜，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一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相關之諮詢、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自我評鑑結果、申復事項及其他自我評鑑之相關事宜。」。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再者，為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本校師培處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附錄 C），要點內容第三點明訂為協助各師資類科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提升自我評鑑品質，本校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設置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其組成以七至九人為原則，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一）審議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二）督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三）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四）審議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五）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評鑑相關辦法

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評鑑」相關辦法的建立機制，係依本校「自

我評鑑辦法」第二條適用類別「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與「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附錄 C)，要點四內容本校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應設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之控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召集人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召集人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幼兒園師資類科召集人由幼兒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師資類科召集人共同邀集相關單位同仁，負責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工作小組之單位與相關學系職責如下：(一) 自訂師資培育評鑑計畫及準自評計畫之撰寫與申請。(二) 出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三) 完成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參、評鑑項目及指標

依據教育部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公布之「幼兒(稚)園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表」,本系參酌自身辦學條件後,訂定以下評鑑項目及指標,其評鑑項目與指標以「確保本系幼兒園師資生之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承諾」及「確保本系在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其專業成長」為重要三原則。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項目一至七」、「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內涵,說明如下:

一、評鑑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之標準與內涵

依高教評鑑中心規定,準自評單位之評鑑項目與指標應以評鑑中心公布之師培評鑑指標為依據,根據自身辦學條件自訂後,報評鑑中心審議。其中,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不得刪減,其餘六大項目指標可增刪,但需於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時說明增刪原由。本系參酌自身辦學條件後,在評鑑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之標準與內涵,完全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公布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評鑑」之項目內涵,內容請見表 3-1。

表 3-1 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標準	項目內涵
1-1.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1-1-1.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 1-1-2.對師資生在包班教學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1-3.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2.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2-1.本校師資培育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2-2.本校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2-3.本校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標準	項目內涵
1-3.本校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3-1.本校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1-3-2.本校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1-4.學制、班級數、核定招生數與班級學生數（保1-1*）	1-4-1.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招生學制、班級數、在學學生數（含外加名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1-1-1） 1-4-2.教保專業知能科目之班級學生數（含隨班附讀人數、外加名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1-1-2）

*註：108年度受評類科需另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教育課程之機制。（如課程配合學校特色、開設跨指標/跨領域學程或學分數原則等）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二、評鑑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之標準與內涵

本系參酌自身辦學條件後，在評鑑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之標準與內涵，完全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公布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評鑑」項目內涵，內容請見表 3-2。

表 3-2 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之標準與內涵

標準	項目內涵
2-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2-1-2.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
2-2. 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系科定位、自我評鑑機制、評鑑結果與改善情形（保1-2）	2-2-1.本校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在系科發展中有清楚定位。（保1-2-1） 2-2-2.本校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本校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本校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近年相關之外部訪視結果的具體改善情況。（保1-2-2）／建置並落實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保1-2-3）
2-3. 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2-3-1.本校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 2-3-2.本校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本校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本校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本校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本校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三、評鑑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之標準與內涵

本系參酌自身辦學條件後，在評鑑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之標準與內涵，完全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公布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評鑑」的項目內涵，內容詳見表 3-3。

表 3-3 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之標準與內涵

標準	項目內涵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3-1-1.本校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3-1-2.本校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本校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本校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3-2.師資生組成反映 K-12 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3-2-1.本校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幼兒園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2.本校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3-3. 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3-3-1.本校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3-3-2.本校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3-3.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4.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學生生涯輔導機制（保5-2）	3-4-1.本校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建置並落實在學學生之生涯輔導機制。（保5-2-1） 3-4-2.本校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系科辦理在學學生之幼兒園教保服務相關就業輔導活動。（保5-2-2） 3-4-3.本校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4.本校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四、評鑑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之標準與內涵

本系參酌自身辦學條件後，在評鑑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之標準與內涵，完全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公布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評鑑」的項目內涵，內容請見表 3-4。

表 3-4 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之標準與內涵

標準	項目內涵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員額(保2-1*)／教保專業課程之授課師資與專(兼)任教師授課比例(保 2-2*)／專(兼)任教師任教之教保專業知能科目符合個人學經歷與專長(保 2-3)	4-1-1.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員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2-1-1)／教保專業課程授課師資資格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2-2-1)／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授課比例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2-2-2) 4-1-2.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教保專業課程之專任授課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符合教保專業課程開設需求。(保2-3-1) 4-1-3.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教保專業課程之兼任授課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符合教保專業課程開設需求。(保2-3-2) 4-1-4.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4-2. 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專任教師教保相關之教學專業成長(教保相關進修、研究或實務經驗)(保2-4)	4-2-1.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近3年之進修、研究著作或提供校內外服務與教保專業知能相關。(保2-4-1) 4-2-2.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近3年之進修、研究著作或提供校內外服務與教保專業知能相關。(保 2-4-1)

標準	項目內涵
4-3.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架構、順序、科目名稱與學分數（保3-1*）	4-3-1.本校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 4-3-2.本校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 4-3-3.本校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 4-3-4.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 4-3-5.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3-1-1） 4-3-6.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開設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之課程架構、順序、名稱與學分數。（保3-1-2）
4-4.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教保專業課程之授課內容、教學與評量方法（保3-2*）	4-4-1.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4-4-2.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依據教保專業課程目標設計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保3-2-3） 4-4-3.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等12年國教重大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4-4.教保專業課程教學計畫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3-2-1） 4-4-5.教保專業課程依排定課表上課（包括學生至幼兒園之參訪、見習、試教）。（保3-2-2） 4-4-6.明訂並落實教保專業課程教學改善機制。（保3-2-4）

標準	項目內涵
4-5.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5-1.本校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4-5-2.本校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5-3.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 4-5-4.本校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
4-6. 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4-6-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4-6-2.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
4-7. 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與實施（保3-4*）	4-7-1.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3-4-1） 4-7-2.在學學生之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情形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3-4-2）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1.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2. 「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五、評鑑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之標準與內涵

本系參酌自身辦學條件後，在評鑑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之標準與內涵，完全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公布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評鑑」的項目內涵，內容請見表 3-5。

表 3-5 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之標準與內涵

標準	項目內涵
5-1. 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學生教保專業課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保5-1）	5-1-1.本校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建立並落實教保專業課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保5-1-1） 5-1-2.本校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本校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本校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畢業生就業追蹤（保5-3）	5-3-1.本校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追蹤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畢業生之幼兒園教保相關就業情形。（保5-3-1）／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畢業生擔任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比例。（保5-3-2）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 2.「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 3.「教師資格考試」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代之。

六、評鑑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之標準與內涵

本系參酌自身辦學條件後，在評鑑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之標準與內涵，完全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公布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評鑑」的項目內涵，內容詳見表 3-6。

表 3-6 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之標準與內涵

標準	項目內涵
6-1. 與幼兒園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幼兒園教保實習之規劃與實施(保 3-3*)	6-1-1.本校與幼兒園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2.本校與幼兒園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3.師資生參與幼兒園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4.根據各學制學生特性訂有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保 3-3-1) 6-1-5.依據各學制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遴選合作之幼兒園，合作之幼兒園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規定。(保3-3-2) 6-1-6.依據各學制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落實學生幼兒園教保實習。(保 3-3-3)
6-2. 與幼兒園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本校與幼兒園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本校與幼兒園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本校與幼兒園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七、評鑑項目七「教學空間與資源（教保適用）」之標準與內涵

本系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同時必須接受教保員培育評鑑，評鑑項目七「教學空間與資源（教保適用）」之標準與內涵，內容詳見表 3-6。

表 3-7 評鑑項目七「教學空間與資源（教保適用）」之標準與內涵

標準	項目內涵
7-1.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 （保 4-1）	7-1-1.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4-1-1）
7-2.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 數量及品質（保4-2*）	7-2-1.教保員培育之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及品質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4-2-1）
7-3.專業教室空間、設施及 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 使用與維護（保4-3）	7-3-1.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確實使用與維護。（保4-3-1）

八、評鑑項目「師資培育基本指標」之指標與內涵

基本指標為受評師資單位必須符合之基本門檻，依高教評鑑中心規定，準自評單位之基本指標不得刪減。因此，本系在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基本指標與內涵」，完全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公布之 5 項指標與 9 項指標內涵，內容請見表 3-8。

表 3-8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基本指標」之指標與內涵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1.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訂有設置辦法。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3.課程規劃與設計	1.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記錄。 2.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3.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機制。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1.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2 及 13 條或「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2.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依規定辦理。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6-1.與中小學（幼兒園）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九、評鑑項目「師培評鑑關鍵指標」之指標與內涵

關鍵指標為檢視受評師資單位是否績優之指標，依高教評鑑中心規定，準自評單位之關鍵指標不得刪減。因此，本系在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師培評鑑關鍵指標與內涵」，完全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公布之 7 項指標與 12 項指標內涵，內容請見表 3-9。

表 3-9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培評鑑關鍵指標」之指標與內涵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師資數量	1.參考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2.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優良單位，得以持續。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3.行政支援人力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分師資培育類科符合補充二之計算基準。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 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2.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7.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1.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2.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註 a：除獨立師資培育學系外，不論哪一類型之師資培育單位（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需依資料填報年度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聘任專任教師，惟 107 年 4 月 16 日修正之專任教師聘任標準自 108 學年度開始檢視。

十、師資培育評鑑與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之評鑑項目對照說明

本系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同時必須接受教保員培育評鑑，「師資培育評鑑與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之評鑑項目對照表」請見表 3-10。

表 3-10 師培評鑑與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之評鑑項目對照表

師資培育評鑑—幼兒園師資類科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項目一、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招生、定位及自我改善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項目五、學生學習與輔導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項目二、教師質量與專業 項目三、課程安排與實施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項目五、學生學習與輔導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項目三、課程安排與實施
	項目四、教學空間與資源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項目與指標（全師培學系適用）之說明與內涵表，請見附錄 D。

肆、自我評鑑流程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係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共同準備自我評鑑內容，由系主任擔任評鑑之召集人，透過多次評鑑會議的召開，介紹本次評鑑之重點內容與作業方式，使本系所有教師，都能了解參與此次自我評鑑的意義，確實評估本系之缺失及需要，並藉由此機會研擬適當對策加強改善。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程序，係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附錄 C）之規定，依序為：一、規劃準備階段，二、預評階段，三、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四、自評改善階段，五、學校檢視與協助改善階段，如圖 4-1，並說明如下：



圖4-1 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流程圖

一、規劃準備階段

(一) 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本系系主任(擔任評鑑之召集人)與全體專任教師，本系兩位校務基金行政人員協助資料彙整，請見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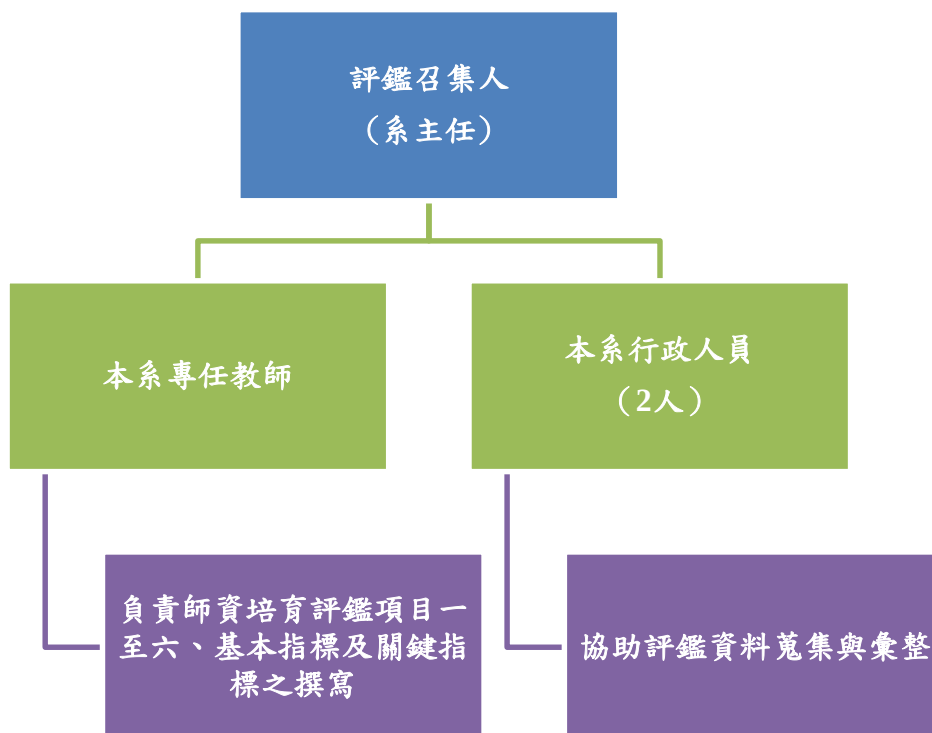


圖 4-2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及工作項目

(二)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係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附錄 C)辦理，組成資格、遴聘作業及權責分工與運作，請見本計畫書之「伍、自我評鑑組織及職掌」說明。

(三) 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作業流程之具體工作項目如下說明：1.自我評鑑規劃；2.評鑑項目相關資料蒐集；3.評鑑項目相關資料彙整成冊；4.撰寫自我評鑑成果報告；5.邀請校外自評委員；6.辦理自我評鑑預評；7.依據預評結果修正與改善自我評鑑成果報告；8.邀請實地訪評委員9.辦理實地訪評；10.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11.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12.相關檔案資料之補充及改善；13.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14.送呈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檢視自我評鑑結果；15.送呈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16.提交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至高教評鑑中心。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之選聘，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附錄 E）之規定辦理，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須選聘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任期為一年，皆由校外人士擔任，評鑑委員之推薦與遴選流程與規範之選聘程序，請見要點三。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作業流程之工作項目與時間規劃，請見表 4-1。

表 4-1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作業進度甘梯圖

時間 工作項目	學年度與學期								
	107-1 107-2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110-2
	107.8 -108.7	108.8 -109.1	109.2 -109.7	109.8 -110.1	110.2 -110.7	110.8 -110.9	110.10 -110.11	110.12 -111.1	111.2 -111.3
自我評鑑規劃準備									
評鑑項目相關資料蒐集									
評鑑項目相關資料彙整成冊									
撰寫自我評鑑成果報告									
校外自評委員邀請及聯繫									
辦理自我評鑑預評									
依據預評結果修正與改善自我評鑑成果報告書									
實地訪評委員邀聘及聯繫									
辦理實地訪評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時間 工作項目	學年度與學期								
	107-1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110-2
	107-2								
	107.8 -108.7	108.8 -109.1	109.2 -109.7	109.8 -110.1	110.2 -110.7	110.8 -110.9	110.10 -110.11	110.12 -111.1	111.2 -111.3
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									
相關佐證資料補充及改善									
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與相關佐證資料									
送呈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檢視									
送呈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提交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至高教評鑑中心									
工作重點	進度追蹤、評鑑相關資料蒐集、評鑑精進會議撰寫自我評鑑成果報告、邀請校外自評委員				辦理自我評鑑預評(含教保評鑑)	修正自我評鑑成果報告書、邀請實地訪評委員	辦理實地訪評(含教保評鑑)	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	繳交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至高教評鑑中心

(四) 辦理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本系於 106 年 04 月 25 日經由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後，所有專任教師依個人意願成立各分項工作小組，師資培育評鑑「項目一至七」、「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均有一位教師擔任各項目或指標之組長，負責分項評鑑內容之討論與彙整工作，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分配如表 4-2：

表 4-2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分配表

項目或指標		各組分配教師人數
項目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2-3 位
項目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2-3 位
項目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2-3 位
項目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2-3 位
項目五	學生學習成效	2-3 位
項目六	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2-3 位
項目七	教學空間與資源（教保適用）	2-3 位
基本指標		2-3 位
關鍵指標		2-3 位
系辦進行資料收集與彙整		

「規劃準備階段」，每學期將由幼教學系及師培處共組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進行進度控管。

二、預評階段

預評階段之工作項目如下：（一）蒐集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二）邀聘預評之訪評委員，（三）撰寫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四）辦理幼兒園師資類科預評，預評結果提送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具體工作流程，請見本計畫書之「陸、自我評鑑預評」說明。「預評階段」將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及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進行進度控管。

三、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之具體工作項目如下：（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協助檢視自我評鑑成果報告書，（二）邀聘實地訪評委員，（三）接受實地訪評，（四）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詳細內容請見本計畫書之「柒、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說明。「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將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進行控管。

四、自評改善階段

自我評鑑改善階段之具體工作項目如下：（一）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二）相關檔案資料之補充及改善，（三）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結果報告。

「自評改善階段」將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進行進度控管。

五、學校檢視與協助改善階段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協助檢視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修正後，送呈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及確認。最後，由本校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與相關佐證資料至高教評鑑中心。「學校檢視與協助改善階段」將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進行進度控管。

綜上所述，本校幼教類科之主責單位為幼教系，各階段進度控管方式如下：(一)「規劃準備階段」，每學期將由幼教系及師培處共組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進行進度控管。(二)「預評階段」將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及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進行進度控管。(三)「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將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進行控管。(四)「自評改善階段」及「學校檢視與協助改善階段」將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進行進度控管。

伍、自我評鑑組織及職掌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訂定組織規程（附錄 F），依組織規程分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暨相關行政單位，請見圖 5-1。本校各行政單位依權責辦理各項幼稚園師資類科行政業務，各單位間相互協調及合作，讓此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如教務處負責本校課程規劃、教學安排、學生成績管理、協助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推動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等；如學務處掌理本校學生生活輔導、宿舍管理、心理輔導、課外活動指導、服務學習等；如總務處負責學校校園環境清潔及安全、教學相關設備維護及修繕、以及學生人身安全設施等），本校組織系統表請見圖 5-2。

其中本校師培處負責培育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之優良師資，並規劃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本系為全師培學系，故幼兒園師資類科相關業務主要由「師培處」與「本系」共同負責。以下分別就與「本系」與「師培處」之組織編制與功能定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與職責」、「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五部分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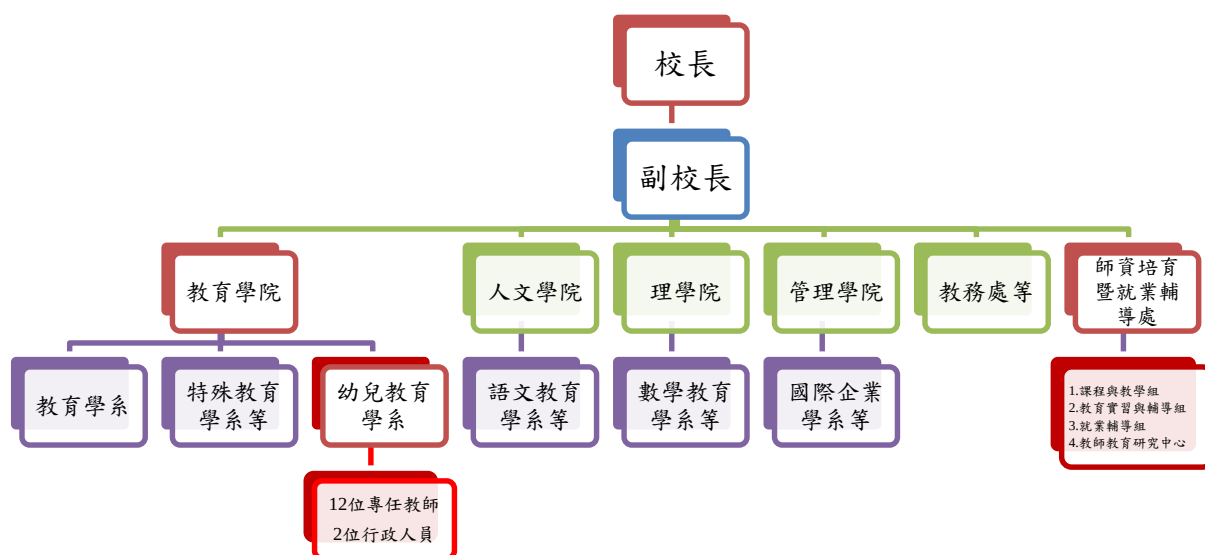


圖 5-1 本校組織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系統表

107.0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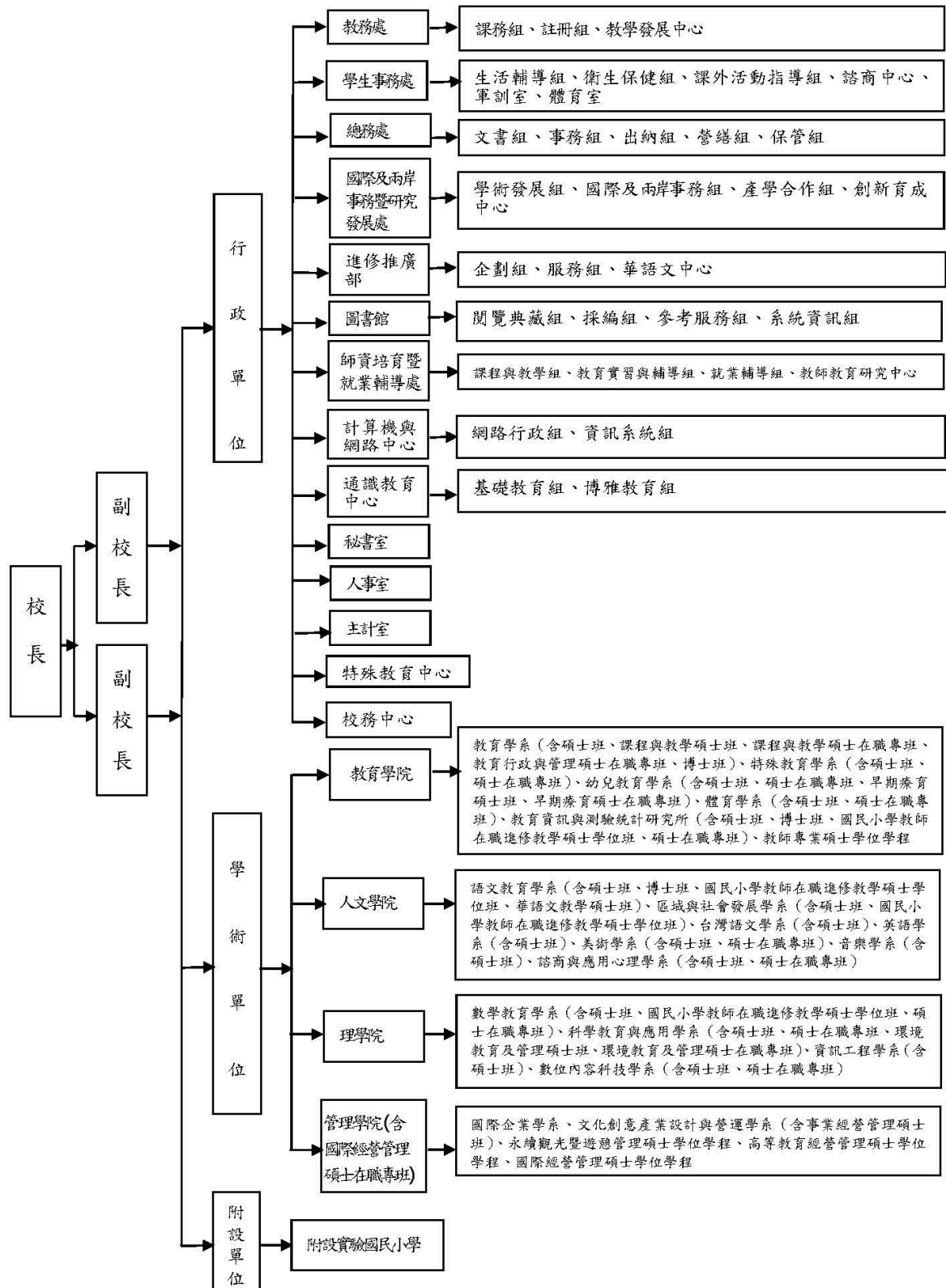


圖 5-2 本校組織系統表

一、本系

(一) 組織編制

依本校規程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全系目前共有 12 位專任教師。主任下有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兩人，其中一人負責辦理本系及幼兒園師資類科學程相關行政工作，另一人主要負責辦理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早期療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四個學制之相關行政業務。本系為全師培學系，故「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主要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辦理，並由師培處協助支援。

(二) 功能定位

本系透過校內既有資源與課程之整合，以培養「培育專業的幼兒教育從業人員」及「培育幼教相關產業人員」為設置宗旨。長年以來，本系一直為中部地區幼兒合格教師培養之主要場所，為能培育具備新時代師資內涵之優良師資生，本系主要的師資培育工作內容包含以下三項：

1. 幼兒教育學程業務：幼兒教育學程開課、選課與授課教師安排等。
2. 輔導業務：學生學業輔導、辦理地方教育相關之輔導業務等。
3. 就業輔導業務：學生就業輔導、畢業生就業調查及追蹤、提供就業資訊等。

二、師培處

(一) 組織編制

依本校規程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詳見附錄 G)，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綜理課程與教學、實習與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就業輔導等業務，下設「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就業輔導組」及「教師教育研究中心」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二) 功能定位

本校師培處設立之宗旨在與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共同合作培育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師資由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培育，本處合作支援)之優良師資，並規劃及辦理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師資培育研究、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其組織架構分為以下四組：

1. 課程與教學組：辦理經教育部核准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課程規劃與教學。
2. 教育實習與輔導組：辦理教學實習、教育實習、資格審核及地方教育輔導等相關事宜。
3. 就業輔導組：辦理學生就業輔導、建教合作及產學合作實習相關事宜。
4. 教師教育研究中心：負責師資職前培育、師資導入輔導、教師在職專業發展等師資培育等相關領域的研究，並為國家提供教師教育政策之諮詢與服務，與全球教師教育研究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

三、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與職責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之控管，以下就組成資格、權責分工與運作說明：

（一）組成資格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本系系主任(召集人)邀集本系專任教師及2位行政人員，負責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本系教師共有12人，其中有11位具國內外博士學歷，1位目前正修習博士學位。

教師具備不同領域的幼教專業能力，例如：幼教課程理論與模式、幼兒生理、幼兒發展、幼兒健康與安全、幼兒教育、教師專業發展、親職教育、教育研究與統計、資訊融入教學、幼兒語言發展與學習、遊戲理論與運用、各領域教材教法、幼兒戲劇、幼兒美感教育、蒙特梭利教學、幼兒學習環境規劃、教具製作、家庭社會學、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學前特殊教育、早期療育介入與服務、學前融合教育、應用行為分析、感覺統合、兒童職能治療及讀寫萌發等。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中，專任教師之職級、最高學歷與專長，請見表5-1。

（二）權責分工與運作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全體專任教師為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依評鑑項目、內容、期程規劃及任務分工執行相關事宜。

表 5-1 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及工作職掌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工作職掌
駱明潔	召集人 /主任 /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 生理學研究所博士	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與教保員培 育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 宜的控管
魏美惠	教授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 教育哲學博士	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及教保 員培育評鑑工作之執行
邱淑惠	教授	美國馬里蘭大學 哲學博士	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及教保 員培育評鑑工作之執行
林巾凱	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博士	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及教保 員培育評鑑工作之執行
陳淑琴	副教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課程與教學幼教博士	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及教保 員培育評鑑工作之執行
蔣姿儀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研究所博士	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及教保 員培育評鑑工作之執行
謝瑩慧	副教授	美國香檳伊利諾大學 課程與教學哲學博士	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及教保 員培育評鑑工作之執行
林珮仔	副教授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 幼教博士	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及教保 員培育評鑑工作之執行
林佳慧	副教授	美國田納西曼菲斯大學 幼教博士	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及教保 員培育評鑑工作之執行
林雅容	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社會福利所博士	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及教保 員培育評鑑工作之執行
吳佩芳	助理教授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 學前特殊教育哲學博士	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及教保 員培育評鑑工作之執行
程鈺菁	講師	日本國立兵庫大學 幼教碩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博士班進修中	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及教保 員培育評鑑工作之執行

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本系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係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附錄 C）辦理，組成資格、遴聘作業及權責分工與運作說明如下：

（一）組成資格

為協助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提升自我評鑑品質，本校設置「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其組成以七至九人為原則，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共 9 人，委員姓名、委員會職稱、聘任原因，請見表 5-2。

（二）遴聘作業

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師培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三）權責分工與運作

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

- 1.審議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計畫。
- 2.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3.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 4.審議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5.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表 5-2 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委員名單

委員 姓名	委員會 職稱	職稱	聘任原因
魏麗敏	主席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教授 兼師培處處長	1.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類科自我評鑑 工作小組召集人。 2. 師資培育行政一級主管。 3. 師資培育專業。 4. 教育心理學專業。
賴志峰	委員	教育學系副教授 兼師培處 課程與教學組組長	1. 師資培育行政二級主管。 2. 師資培育專業。 3. 教育行政專業。
洪榮照	委員	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兼教務長	1. 評鑑專業。 2. 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專業。 3. 特殊教育專業。 4. 學校行政專業。
郭伯臣	委員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 究所教授 兼教育學院院長	1. 評鑑專業。 2. 大數據分析專業。 3. 師資培育專業。 4. 學校行政專業。
魏炎順	委員	美術系教授 兼人文學院院長	1. 評鑑專業。 2. 人文教育專業。 3. 藝術教育專業。 4. 學校行政專業。
邱淑惠	委員	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1. 幼兒教育師資培育專業。 2. 幼兒教育專業。 3. 系所行政專業。
任慶儀	委員	教育學系教授 兼系主任	1. 師資培育專業。 2. 教育行政專業。 3. 系所行政專業。
詹秀美	當然 委員	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 兼系主任	1.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類科自我評鑑 工作小組召集人。 2. 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專業。 3. 特殊教育專業。
駱明潔	當然 委員	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兼系主任	1. 幼兒教育教師師資類科自我評鑑 工作小組召集人。 2. 幼兒教育師資培育專業。 3. 幼兒教育專業。

五、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附錄 B) 第五條為規劃辦理本校自我評鑑事宜，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組成資格、遴聘作業及權責說明如下：

(一) 組成資格

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一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二) 遴聘作業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校長聘任為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1.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副校長。2.具有大學校院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3.曾任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且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人士。

(三) 權責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相關之諮詢、審議並確認名單、自我評鑑結果、申復事項及其他自我評鑑之相關事宜。

陸、自我評鑑預評

本系辦理自我評鑑預評之具體工作部分，分別就「評鑑相關資料蒐集」、「自我評鑑報告撰寫」及「辦理幼兒園師資類科之預評」三部分說明：

一、運用多元方式蒐集評鑑相關資料

本系採取多元方法蒐集量化與質性資料後，進一步分析幼兒園師資類科辦學資訊，其方法如下說明：

- (一) 透過相關會議，如系課程委員會中參考幼兒教保專業學者、幼兒教育實務工作者、畢業校友、本系在校生以及專任教師的多方寶貴意見，蒐集並整合分析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之辦學資訊（表 6-1）。
- (二) 依據本校教務處制定之教學回饋調查問卷（採五等量表及教師教學之質性回饋），於每學期之期末讓每一門之修課學生填寫，並提供授課教師參考，本系教師則依據此調查結果做出各種課程調整的措施。
- (三) 本系應屆畢業生於畢業離校時協助填寫「幼教系滿意度問卷」，其面向包括課程規劃、師資陣容、教學品質、教室設備、就業輔導、行政效率、學生學習風氣及對全系的整體評價共八項，本系再針對畢業生的回饋進行討論與調整，以提升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之辦學成效。
- (四) 配合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本系針對畢業 1-3 年的幼教系畢業生進行「就業滿意度問卷調查」，以瞭解畢業 1-3 年的本系畢業生目前的就業情形，同時針對就業狀況的滿意度進行調查，包括 1.工作滿意度、2.工作內容與學校課程相配合、3.未來方向（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應加強哪方面能力的培養、在學校學習期間最大的收穫、學校就業輔導應從哪方面著手、在進行求職就業抉擇時考慮的因素、影響求職成功的主要因素、對於母校畢業就業出路是否滿意）。系上再針對畢業生的回饋進行討論與調整，以瞭解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之辦學成效。
- (五) 配合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本系進行「雇主機構對本系畢業生滿意度調查」，其問卷內容，包含 1.受訪雇主基本資料（受訪雇主之產業類別、受訪雇主僱用本校教育學院校友分佈情形）；2.雇主用人滿意程度（受訪雇主滿意本系畢業生的哪些能力？受訪雇主認為需加強的能力、畢業生整體職場表現、認為本系需進行哪些調整讓畢業生能力更符合職場所需？）。系上再針對雇主機構的滿意度調查內容，進一步分析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之辦學成效。
- (六) 參考歷年本系師資生「幼兒園教師檢定」通過率，若有未通過之學生，則

由負責該班之大五實習指導教師瞭解其原因與未通過之考科，以作為本系課程調整與學生學習輔導之重要參考。

- (七) 蒐集本校師培處針對「雇主對本系畢業校友工作滿意度之調查」結果，整合分析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之辦學成效。

表 6-1 本系課程委員會的運作特色

特色	內容說明
定期召開會議	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臨時召集之。
明訂委員組成規定，訂有法源依據	本系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附錄 H)，明訂組成委員及運作模式，負責本系課程規劃與修正機制。
成員組成多元化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及召集人。選任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校外學者專家 1 人、業界代表 1 人。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推薦學生代表 1 人、畢業生代表 1 人。
課程規劃因應時代變遷需求而進行調整	本系配合新課程之實施，定期檢視課程架構，並依新課程內容調整修正課程架構，同時協調本系教師任教科目及內容、促進教學工作之系統化與規範化，使本系之整體發展與教師個人專長得以充分配合。
訂有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課程依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整體規劃，並訂有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包括基本能力（語文能力、外語能力、電腦操作、體能訓練）與專業能力（專業服務、專業研習、專長檢定、策劃及參與幼教專業活動），新生於入學時發給學習護照，學生須於畢業前逐項完成基本能力指標。

二、撰寫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本系系主任（擔任評鑑之召集人）及全體專任教師，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公布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分為六大項目、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六大項目分別為「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項目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項目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及「項目六、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每一大項又可細分不同層面，每項均由本系一位教師擔任組長，系辦負責相關資料蒐集與量化數據統整，各組教師負責分項評鑑內容之討論與質性文字及量化資料撰寫，最後由系辦進行自我評鑑報告彙整工作。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成員各自負責撰寫之評鑑項目及指標，請見表4-2。

三、辦理幼兒園師資類科之預評

有關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預評之 2-3 位評鑑委員，由「高教評鑑中心」公告之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名單中遴聘，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程序至少包含師資培育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因此，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預評規畫包括「系主任簡介本系特色、課程、師資、設備及願景」、「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學生晤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培評鑑預評行程，請見表 6-2：

表 6-2 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培評鑑預評行程表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參與人員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派員於車站、高鐵站或校門口迎接委員、委員簽到。	本系全體教職員、工讀同學
09：00-09：20 (20 分鐘)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評鑑召集人	1. 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 協商評鑑事務及重點。 3. 本系提供最近一學期之課表，供委員抽選 2-3 名專任教師所開之 2-3 門課，進行授課之學生學習成效檢視。 4. 本系提供晤談名單，供委員抽選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配合上述抽選之 2-3 門課進行晤談）。 5. 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事項。 6. 評鑑委員確認評鑑項目分工，並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共識。	2-3 位評鑑委員
09：20-09：50	業務簡報	系主任	1. 介紹本系教師及評鑑委員。	2-3 位評鑑委員、幼教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參與人員
(30 分鐘)			2. 本系進行業務報告。	系全體教職員
09：50- 10：20 (30 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系主任	引導參觀相關設施(如教學設備、教學教室、專業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瞭解本系軟硬體設備及空間資源等。	2-3 位評鑑委員、幼教系全體教師
10：20- 12：00 (80 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查核本系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符合。	2-3 位評鑑委員
12：00- 13：00 (60 分鐘)	午餐暨休息時間		提供獨立場地。	
13：00- 13：40 (40 分鐘)	在校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	1. 學生：評鑑委員與在校師資生進行晤談。(提供全體師資生名冊，供委員勾選後，再聯繫出席晤談)。 2. 安排 2-3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2-3 位評鑑委員、本系師資生代表
13:50- 14:30 (40 分鐘)	實習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	1. 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3-5 人)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2. 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2-3 位評鑑委員、本系實習學生代表
14：30- 15：20 (50 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評鑑委員	1. 教師及行政人員：主任、本系專任教師、本系行政人員及實習學校輔導教師(2 人)。 2. 安排 2-3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2-3 位評鑑委員、幼教系全體教職員、實習學校輔導老師
15：30- 16：20 (50 分鐘)	待釐清問題說明與對話時間	系主任	1. 本系針對待釐清問題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2. 評鑑委員與本系教師對話。	2-3 位評鑑委員、本系全體教職員
16：30-	評鑑資料彙	評鑑	1. 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3 位評鑑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參與人員
17:20 (50 分鐘)	整暨評鑑委員會議	召集人	2. 評鑑委員撰寫「評鑑評語表」，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經全體評鑑委員共同討論議決後提出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建議。	委員
17:20 後	評鑑委員離校		安排交通事宜。	幼教系教職員

柒、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為指導與監督自我評鑑相關運作事宜，維持實地訪評評鑑委員遴聘與迴避之超然客觀立場，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小組（委員 5 人、觀察員 2 人）組成全由校外人士擔任，委員之遴聘應符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附錄 E）之選聘條件及迴避規範。評鑑委員之「推薦與遴選流程及規範」、「義務及責任」與「選聘條件」說明如下：

一、評鑑委員之推薦與遴選流程及規範

-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依據高教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委員資料庫名單中提出建議名單，評鑑委員建議名單至少十至十二人，觀察員建議名單至少四至六人，必要時得調整或增加人數。
- （二）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議及確認建議名單，必要時得調整或增加人數。
- （三）受評單位依據建議名單之專業條件或相關原因，進行迴避諮詢。
- （四）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遴聘委員五人、觀察員二人，其中一名評鑑委員擔任召集人，由校長聘之。

二、評鑑委員選聘

有關實地訪評之 5 位評鑑委員，由「高教評鑑中心」公告之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名單中遴聘，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本校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請見附錄 I。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另外，依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三、觀察員選聘

有關實地訪評之 2 位觀察員，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觀察員名單中遴聘，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本校觀察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請見附錄 J。觀察員為幼兒園現場優質行政主管或教師擔任，參與實地訪評，2 位觀察員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觀察員於實地訪評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應主動迴避，其義務及責任如下：

- (一) 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文件。
- (二) 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
- (三) 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
- (四) 於待釐清時間可進行提問。
- (五) 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四、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程表

依據「107 及 108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及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間為二天，程序至少包含師資培育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其實地訪評行程表規劃，請見表 7-1：

表 7-1 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參與人員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派員於車站、高鐵站或校門口迎接委員、委員簽到。	本系全體教職員工、工讀同學
09：00-09：50 (50 分鐘)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評鑑召集人	1. 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 協商評鑑事務及重點。 3. 本系提供最近一學期之課表，供委員抽選 5 名專任教師所開之 5 門課，進行授課之學生學習成效檢視。 4. 本系提供晤談名單，供委員抽選晤談教師、行政人	5 位評鑑委員、2 位觀察員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參與人員
			員及學生名單（配合上述抽選之5門課進行晤談）。 5. 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事項。 6. 評鑑委員確認評鑑項目分工，並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共識。	
09：50- 10：20 (30分鐘)	業務簡報	系主任	1. 介紹本系教職員及評鑑委員。 2. 本系進行業務報告。	5位評鑑委員、2位觀察員、幼教系全體教職員
10：20- 11：00 (40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系主任	引導參觀相關設施（如教學設備、教學教室、專業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瞭解本系軟硬體設備及空間資源等。	5位評鑑委員、2位觀察員、幼教系全體教職員
11：00- 12：00 (60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查核本系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5位評鑑委員、2位觀察員
12：00- 13：00 (60分鐘)	午餐暨休息時間		提供獨立場地。	
13：00- 13：50 (50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查核本系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5位評鑑委員、2位觀察員
13：50- 14：40 (50分鐘)	在校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	1. 學生：評鑑委員與在校師資生進行晤談。（提供全體師生名冊，供委員勾選後，再聯繫出席晤談） 2. 安排5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5位評鑑委員、2位觀察員、本系師資生代表
14:40- 15:20 (40分鐘)	實習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	1. 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5-10人）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2. 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5位評鑑委員、2位觀察員、本系實習學生代表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參與人員
			之場地。	
15：20- 16：10 (50 分鐘)	教師及行政 人員晤談	評鑑 委員	1. 教師及行政人員：主任、 本系專任教師、本系行政 人員及實習學校輔導教 師（2 人）。 2. 安排 5 間獨立之晤談場 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5 位評鑑委 員、2 位觀察 員、幼教系 全體教職 員、實習學 校輔導老師
16：10- 16：50 (40 分鐘)	評鑑資料彙 整暨提出實 地訪評待釐 清問題	評鑑 委員	評鑑委員根據第一天的訪評 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 對尚有疑義之問題提出「實地 訪評待釐清問題」。	5 位評鑑委 員、2 位觀察 員
16：50- 17：30 (40 分鐘)	教師及行政 人員綜合座 談	評鑑 委員	1. 評鑑委員與教師及行政 人員進行團體晤談。 2. 安排團體晤談之場地。	5 位評鑑委 員、2 位觀察 員、幼教系 全體教職員
17：30 後	評鑑委員離 校住宿		安排交通或住宿事宜。	幼教系教職 員

第二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 人	工作重點	參與人員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派員於車站、高鐵站或校門口 迎接委員、委員簽到。	幼教系全 體教職員
09：00- 10：20 (80 分鐘)	待釐清問題說 明與對話時間	系主 任	1. 本系針對待釐清問題提 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2. 評鑑委員與本系教師對 話。	5 位評鑑委 員、2 位觀 察員、本系 全體教職 員
10：20- 12：00 (100 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 暨評鑑委員會 議	評鑑 召集 人	1. 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 評鑑委員撰寫「評鑑評語 表」，並由召集人召開會 議，經全體評鑑委員共同 討論議決後提出「六大評 鑑項目」、「基本指標」與 「關鍵指標」認可結果建	5 位評鑑委 員、2 位觀 察員

第二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參與人員
議。				
12：00 後	評鑑委員離校		安排交通事宜。	幼教系教 職員

捌、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本系辦理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有關「自我評鑑經費來源」、「自我評鑑人力及行政支援」以及「教育訓練與研習」三面向說明：

一、自我評鑑經費來源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附錄 B）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之第十三點（附錄 C），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因此本系新週期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所需經費，將依據經費預算編列時程，由校方進行規劃與撥款，以確保自我評鑑工作順利完成。

二、自我評鑑人力及行政支援

依本校規程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主任下有校務基金進用人員 2 人，其中 1 人負責辦理本系及幼兒園師資類科學程相關行政工作。本系為全師培學系，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主要由本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辦理，並由師培處協助支援。

三、教育訓練與研習

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參與相關研習機制，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附錄 B）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附錄 C）規劃與辦理，相關辦法或要點內容請見表 8-1。

表 8-1 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參與教育訓練與研習之相關法規

組織層級	相關法規名稱	評鑑結果檢討與改善機制
本校	自我評鑑辦法	第九條 參與各類別自我評鑑之校內規劃及執行人員，應至少參加一場以上之校內外舉辦評鑑相關知能研習活動。
本校師培處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十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施行，應辦理相關人員評鑑知能研習，各學年至少舉辦一場，相關人員均應出席。

為建立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相關研習機制，本系利用各式會議或教師們的共同時間，如系務會議、系課程委員會，邀請校內外對於評鑑相關知能，或具師培評鑑經驗之學者專家，各學年至少舉辦一次評鑑相關講座、研習或工作坊，以強化相關人員對於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能力，順利推動本次自我評鑑相關業務。以下依據自我評鑑時程，規劃辦理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相關人員之評鑑知能研習（圖 8-1）：

（一） 規劃準備階段

各學年至少舉辦一場自我評鑑相關講座、研習或工作坊，相關人員均應出席，主題聚焦於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辦學成果資料蒐集或學生學習成效檢視等。

（二） 預評階段至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將密集參與評鑑專業訓練與研習，包括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自我評鑑相關知能研習，各學年至少舉辦一場，相關人員均應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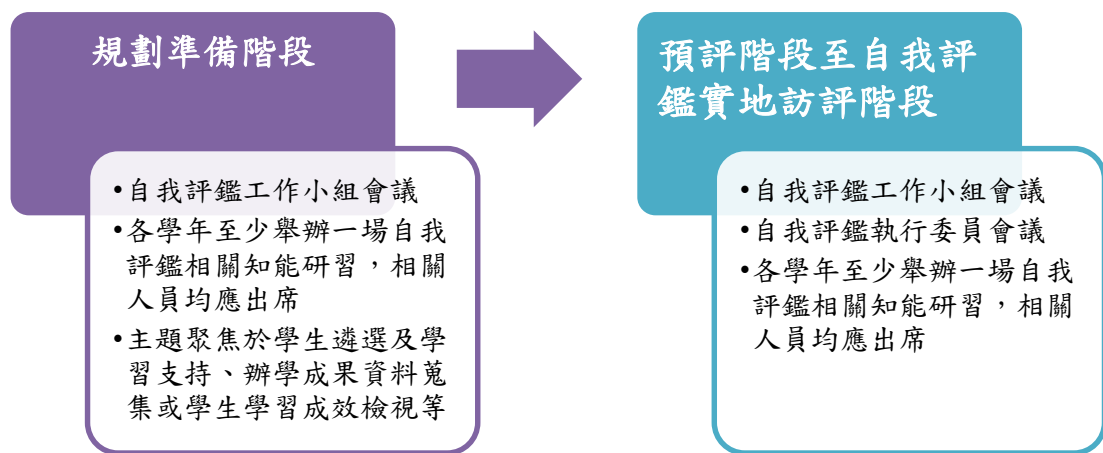


圖 8-1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教育訓練規劃圖

玖、改進機制

自我評鑑的目的即期望透過系統化的評鑑方式，根據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自訂評鑑項目、評鑑標準與項目內涵，進行內部的品質管制，自我持續改進與達成設定之目標。本系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附錄 C）第十點：接獲實地評鑑委員書面意見後，應召開會議研議改進或回應意見，將結果與實地評鑑委員意見一併送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召集人及校長核定。以下針對「歷次評鑑結果之檢討與改善機制」、「本系持續性辦學品質及改善機制（PDCA）之建立方法」及「新週期自我評鑑改進機制與作業流程」三部分說明：

一、 建立歷次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之檢討與改善機制

（一）訂定本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配合目前師培發展、並依據大學法、大學評鑑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與教育部大學評鑑政策之相關規定，全體專任教師依評鑑項目、內容、期程規劃及任務分工執行相關事宜。

（二）新週期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結果檢討與改善機制之相關法規

新週期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檢討與改善機制之相關法規，請見表 9-1。

表 9-1 新週期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結果檢討與改善機制之相關法規

組織層級	相關法規名稱	評鑑結果檢討與改善機制
本校	自我評鑑辦法	第十二條 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改善追蹤及執行情形，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
本校師培處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十、各師資類科接獲實地評鑑委員書面意見後，應召開會議研議改進或回應意見，將結果與實地評鑑委員意見一併送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召集人及校長核定。 十五、自我評鑑結果與評鑑委員意見，應於評鑑結束後，於每學年召開相關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三) 101年度上半年本系師資培育分項評鑑優缺點及改善情形

1. 評鑑項目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

101 年度上半年本系師資培育「分項評鑑項目一」之優缺點如表 9-2，依據上週期評鑑委員指出「地方教育輔導活動之辦理多由該類科（該校幼兒教育學系）主導，未見該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相關之業務資料」之缺點部分的說明與改善情形如下：

- (1)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16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其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
- (2) 此外，針對在職教師或夥伴幼兒園教師辦理相關研習活動方面，本系協助本校進修推廣部辦理在職教師進修相關課程，例如：由教育局委託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教育部委託辦理之「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進修專班」（簡稱幼教專班）等課程，幼教專班學生之大五教育實習則由師培處與本系共同負責規劃及執行。
- (3) 本校師培處每年申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103、104 及 105 學年度，本系分別申請執行其計畫方案為 5 件、2 件及 4 件，合計共 11 件，請見附錄 K。

表 9-2 101 年度上半年本系「師培評鑑項目一」之評鑑結果

項目一	優點	缺點	分項認可結果
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	1. 該類科教育目標之訂定能與該校教育目標及院教育目標相連結。 2. 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工作室之成立與運作，能提供師資生與在職幼兒教育教師教學相關參考資源。 3. 能明確訂定校、院、系三級之教育目標及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並確實執行。	地方教育輔導活動之辦理多由該類科（該校幼兒教育學系）主導，未見該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相關之業務資料。	通過

2. 評鑑項目二「行政組織及運作」

101 年度上半年本系師資培育「分項評鑑項目二」之優缺點如表 9-3，針對評鑑委員指出「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未針對該類科教育學程有定期之業務會議。」之缺點部分的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依據本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附錄L)辦理甄選，本校師培處於每學年度上學期舉行「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初審及複審會議」，每學年度下學期舉行「大學部教育學程甄選初審及複審會議」，有關幼兒園教育學程相關事宜，均於會議上進行討論。

表 9-3 101 年度上半年本系「師培評鑑項目二」之評鑑結果

項目二	優點	缺點	分項認可結果
行政組織及運作	1. 該類科(該校幼兒教育學系)能配合該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相關業務之行政需求。 2. 該類科訂有相關法規且依規定執行。 3. 該類科(該校幼兒教育學系)為全師資培育學系，教師能針對師資生提供相關之諮詢、輔導與協助。	該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未針對該類科教育學程有定期之業務會議。	通過

3. 評鑑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

101 年度上半年本系師資培育「分項評鑑項目三」之優缺點，如表 9-4。師培評鑑委員指出「本系於 98 至 100 年度期間共招收 7 名未具師資生資格之轉學生，但未經甄選程序即視其具有師資生資格，此作為不符教育部規定」之缺點部分，本系有下列兩項具體作法：

(1) 依據本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甄選

根據委員的建議，本校於 101 學年度開始，師培處皆會辦理各類科師資生甄選（包括每年之轉學生），甄選方式採筆試方式，考試科目為教師意向測驗（含學科測驗與教育理念撰寫）。通過甄選者，即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其準用本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附錄 L）辦理甄選。

(2) 本系以面試方式進行轉學生之師資生資格甄選

若轉學生之備取生因報到時間已錯過本校師培處辦理之各類科師資生甄選，本系則採以 3 位教師面試方式（幼教專業、教育理念…等內容）進行轉學生之師資生資格甄選，學生必須檢附大學成績單、簡歷與自傳。

表 9-4 101 年度上半年本系「師培評鑑項目三」之評鑑結果

項目三	優點	缺點	分項認可結果
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	1. 師資生對於專業教室之設備及使用規定皆感到高度滿意，尤其是藝術教室深受師資生喜愛。 2. 師生互動方式多元且密切頻繁，師資生對各項輔導都感到滿意。	該類科（該校幼兒教育學系）於 98 至 100 年度期間共招收 7 名未具師資生資格之轉學生，且未經甄選程序即視其具有師資生資格，此作為不符 99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90072199 號函之意旨。	有條件通過

4. 評鑑項目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101 年度上半年，本系師資培育「分項評鑑項目四」之優缺點，請見表 9-5。依據上周期評鑑委員指出「本系 98 至 100 年度教師研究計畫中，國科會計畫有 4 件，其他機構計畫有 9 件，惟多集中在部分教師身上，顯示部分教師最近三年參與相關研究計畫比例偏低。」之缺點，具體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 (1) 本系教師除了持續努力於教學及輔導服務之工作外，亦積極參與研究相關工作，以 103 至 105 年度本系教師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共 22 件，其他機構計畫案有 35 件，三年合計 57 件，請見表 9-6 及附錄 K。
- (2) 本系共計 13 位專任教師，103 至 105 年度未參與研究相關計畫人數分別為 4 人（30.77%）、5 人（38.46%）及 1 人（7.69%），顯示最近三年，本系教師參與相關研究計畫比例偏低的缺點已努力改進中，相關資料請見表 9-6 及附錄 K。

表 9-5 101 年度上半年本系「師培評鑑項目四」之評鑑結果

項目四	優點	缺點	分項認可結果
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1. 專任教師員額與資格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99 與 100 學年度專業課程皆由專任教師授課，且多數教師具備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實際教學或相關研究經驗，有助於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2. 教師任教科目能符合其學術專長，且多數教師亦能將研究成果融入自身教學。 3. 教師積極參與校內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活動（例如境外學分班、產官學合作計畫、幼稚園輔導工作及演講研習活動等），發揮專業影響力，尤其是境外學分班頗具特色。	近三年教師研究計畫中，國科會計畫有 4 件，其他機構計畫有 9 件，惟多集中在部分教師身上，顯示部分教師最近三年參與相關研究計畫比例偏低。	通過

表 9-6 103 至 105 年度本系教師擔任研究計畫案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之統整表

補助單位	擔任工作	103	104	105	三個年度 合計
科技部	主持人	7	6	5	18
	共同主持人	1	1	2	4
教育部	主持人	6	4	6	16
	共同主持人	1	0	2	3
產學合作	主持人	3	4	3	10
	共同主持人	0	2	0	2
衛生福利部	協同主持人	0	1	1	2
校內專題研究計畫	主持人	2	0	0	2
年度合計		20	18	19	57
當年度無研究計畫 之教師	人數	4	5	1	
	百分比	30.77%	38.46%	7.69%	

註：103 至 105 學年度本系專任教師人數 13 人。

5. 評鑑項目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101 年度上半年，本系師資培育「分項評鑑項目五」之優缺點，如表 9-7。依據評鑑委員指出「本系部分課程之教學大綱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惟對審查意見未能妥善回應或改進。」及「課程安排通常有其先後順序及擋修機制，然而本系無明確訂定相關規定。」之兩項缺點，具體改善情形或說明如下：

- (1) 本系已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依據本校教務處提供之課程架構外審的七個項目，以報告書的形式，將大學部之完整課程架構進行外審，並依據外審委員之寶貴建議，進行修正，課程架構外審意見之回應及具體改進情形，詳見附錄 M。
- (2) 本系依據 95 年評鑑委員建議，於本系課程委員會中討論教育專業科目修習先後順序，並作調整，以取代擋修機制，同時依據師資生所需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依其安排必修的課程。

表 9-7 101 年度上半年本系「師培評鑑項目五」之評鑑結果

項目五	優點	缺點	分項認可結果
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1. 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之訂定能透過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議達成共識，符合程序原則。 2. 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指標與課程設計、教學活動之對應適切。 3. 該類科為強化師資生多元能力之培養，特規劃編印「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學習護照」供師資生參考。 4. 該類科能針對教師之教學評鑑結果進行檢討，並藉由優良教師分享教學與教學成果發表會互相觀摩學習，提升教師之教學品質。	1. 部分課程之教學大綱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惟對審查意見未能妥善回應或改進。 2. 課程安排通常有其先後順序及擋修機制，然該類科無明確訂定相關規定。	通過

6. 評鑑項目六「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101 年度上半年，本系師資培育「分項評鑑項目六」之優缺點，如表 9-8。依據上周期評鑑委員指出「本類科舉辦卓獎生教學實務研習及座談會，卻無特別為本

類科師資生舉辦之研習或座談會。」及「100 學年度實習輔導滿意度問卷調查之所有項目分數皆提升，惟部分項目平均分數仍呈現偏低狀態」之兩項缺點，具體說明如下：

- (1) 本校師培處於每學期針對師資生開辦多場教學實務研習及工作坊，研習及工作坊涵蓋各類科（如：小教、幼教或特教）及各學習領域（附錄 N），上述研習及工作坊，並無限制具備卓獎生身分者才可參加，一般師資生欲參加研習活動，均可至教學實務研習報名系統中登錄報名。
- (2) 100 學年度「實習輔導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中（採五等量表），本系大五實習生在「實習學校能提供完善地行政指導」（2.73 分）與「師培中心能提供完備的教甄及就業資訊」（2.87 分）的項目平均分數較低，針對此部分之具體改善情形如下：本校師培處近年辦理大五教育實習返校座談時，同時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針對學生提供之意見，例如「提供學生實習輔導資訊」、「教育專業能力強化」、「甄選就業訊息等面向進行改善」；並「成立指導教授專業發展社群」，於學期中辦理多場指導教授會議，精進輔導學生現場教學及班級經營能力，提升教學效能。

表 9-8 101 年度上半年本系「師培評鑑項目六」之評鑑結果

項目六	優點	缺點	分項認可結果
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1. 能落實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之會議，該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之相關訊息亦可透過此會議確實溝通。 2. 有清晰之「教育實習機構意願調查審核彙整表」及各縣市實習學校簽約推介一覽表，有助於實習機構之遴選。 3. 該類科之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高。 4. 以圖書禮券、網站通路及電話等多元方式追蹤校友動向，且畢業生流向追蹤有詳細之圖表說明。	1. 該類科舉辦卓獎生教學實務研習及座談會，卻無特別為該類科師資生舉辦之研習或座談會。 2. 該類科 98 至 99 學年度「實習輔導滿意度問卷調查」，部分項目平均分數較低，100 學年度所有項目分數皆提升，惟部分項目平均分數仍呈現偏低狀態，且未見相關會議針對這些項目提出改善及回饋之相關機制。	通過

二、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持續性辦學品質及改善機制（PDCA）之方法

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即視為內部評鑑。為了能達成教師教學及輔導、師資生學習與教師學術發展的品質保證，本系採用計畫（Plan）-執行（Do）-檢核（Check）-行動（Act）的模式（簡稱 PDCA 模式）進行辦學品質的改善機制。以下針對本系「教師評鑑」、「學生學習評量」、「學生評鑑教學」等三方面說明：

（一）教師評鑑

1.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本院「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本系教師評鑑方面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附錄 O）及本院「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附錄 P）辦理。教師評鑑程序分為初、複審二級二審制，首先由受評教師於九月二十日前繳交評鑑年限內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評審項目資料，經系所核對後，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初審；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2. 評鑑期程

本系教師評鑑之期程係依據本院「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附錄 P）辦理，其中除了符合第二點免接受評鑑條件或第三點免接受最近一次評鑑之專任教師外，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每五年評鑑一次。

3. 通過標準

本院教師評鑑以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評審項目，滿分為一百分，最低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教授職級教學佔 40%，研究佔 40%，輔導及服務佔 20%；副教授職級教學佔 45%，研究佔 35%，輔導及服務佔 20%；助理教授或講師職級教學佔 50%，研究佔 30%，輔導及服務佔 20%。各評審項目分別以一百分為滿分，單項評定分數低於六十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

4. 評鑑結果之處理

教師評鑑結果未通過之教師，本系與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會予輔導協助，受評教師並須提出改善計畫，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程序如圖 9-1 說明。教師接受輔導期間不得領超支鐘點費、不得校外兼職與兼課，並應於二年內接受複評，複評通過後，自次年解除前述限制。二年內未申請複評或複評未通過者，次一年不得年資晉

級加薪、不得校外兼職與兼課、不得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兼任行政（或學術）主管、不得借調、不得教授休假研究、不得帶職帶薪進修。前項評鑑未通過教師於第三年接受第三次評鑑，如仍未通過，本系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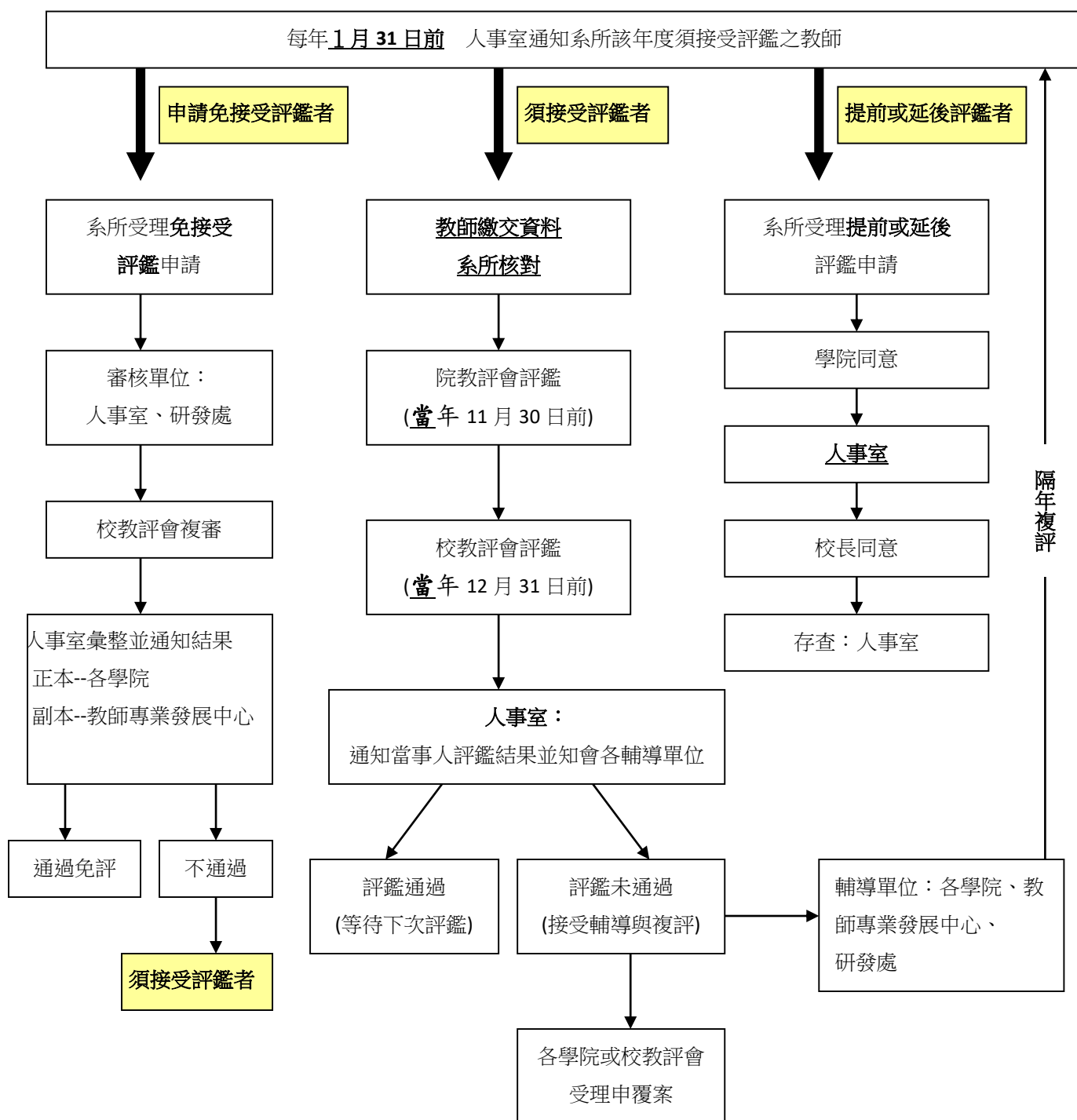


圖 9-1 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程序

(二) 學生學習評量

本系教師以系級的教育目標和基本素養/核心能力為依據，分層訂定出每門課程的教學目標和核心能力，並設計合宜的多元評量方式以檢視學生的學習成果，作為改進課程教學及輔導學生的依據。本系並設置課程委員會，成員包含本系全體教師、學生代表和校外的學者專家與業界代表，定期檢視修訂本系的課程。本系學生學習評量設計與修訂過程，如下說明：

1. 課程目標對應本系教育目標與相對應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本系教師根據本系的教育目標和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分析每門授課科目之學習目標與教學評量方式間的一致性，作為改進的參照。

2. 教師設計多元學習評量方式

本系教師針對所授課的每個科目，訂定課程目標和對應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並規劃授課內容和評量方式。評量方式多元化，包含：(1) 靜態：例如傳統的紙筆測驗、口頭報告、書面報告、專題研究報告、教案設計；(2) 動態：例如進班觀察、教具製作、戲劇演出、說演故事、實習試教、保育與急救技術練習。評量對象包含個人和小組團隊。

3. 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核心能力和學習評量方式的關聯性

本系教師於每學期考核學生學習成果，並依據平時、期中、期末、教師教學評鑑的結果，分析檢視授課科目的課程目標、評量方式與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關聯性，並視情況修正。

4. 本系為教育部審查「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學系

本系於 103 年 2 月 18 日及 103 年 2 月 26 日申請「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一案，教育部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之規定，於 103 年 4 月 2 日審查結果「認可本系為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學系（教育部核定函請見附錄 Q）。

5. 課程架構與課程大綱進行校外審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依據本校教務處提供之課程架構外審的七個項目，包括：

(1)系（所）訂定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與最新專業發展需求的符合程度；(2)課程架構設計與系(所)教育目標之一致性；(3)課程架構符合該專業領域中學術理論之架構；(4)課程架構能配合外部環境之變化，有效因應國際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衝擊的程度；(5)相對於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必選修學分數分配之適當性；(6)每學年各學期課程之銜接順序合理性；(7)課程架構設計欲培育學生達成系（所）之核心能力的檢核指標之適當程度，以報告書的形式，將大學部之完整課程架構進行外審，待外審結果回來後，依據外審委員之建議，重新檢視本系教育目標及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對應，並進行修正。修正對照如表 9-9，課程架構外審意見之回應及具體改進情形，詳見附錄 M。

表 9-9 104 學年度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課程架構外審修正前後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對應表

本系 教育目標	編號	核心能力（修正前）	核心能力（修正後）
A.培養學生具備幼兒教育之專業知能	A1	瞭解幼兒生理及心理發展之特色。	瞭解幼兒生理、心理發展 <u>及其特殊需求</u>
	A2	提昇幼兒行為觀察、輔導與能力評估之能力。	提 <u>升</u> 幼兒行為觀察、 <u>評估與</u> 輔導之能力
	A3	增進幼教課程規劃及活動設計之能力	增進幼教課程規劃及活動設計之能力
	A4	具備班級經營、教學及研究之能力	具備班級經營、教學及研究之能力
	A5	了解幼教思想潮流及發展趨勢	<u>瞭解幼教思想潮流趨勢</u>
B.培養學生多元能力及人文素養	B1	具備完成團隊任務及溝通協調合作之能力。	具備完成團隊任務及溝通協調合作之能力。
	B2	瞭解幼教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執行能力。	瞭解幼教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執行 <u>之</u> 能力。
	B3	培養學生具備表達、反省與批判能力。	具備表達、反省、 <u>批判與創新之能力</u> 。
	B4	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規範與文化素養。	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規範與文化素養。
C.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及科技應用的能力	C1	增進科技運用及融入教學之能力。	增進科技運用及融入教學之能力。
	C2	瞭解各國幼教發展現況及趨勢。	瞭解各國幼教 <u>現況及發展</u> 。
	<u>C3</u>	-	<u>具備社群整合與資源運用能力。</u>

註：粗體加底線之字體，代表修正或新增內容。

6. 師資生課業輔導

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附錄R)第九條,師資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導師、系主任與師培處共同輔導並留下紀錄,次一學期仍可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惟累計二個學期以上者,喪失師資生資格,且不再辦理遞補。本項規定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1)師資生當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2)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滿65分者。

(三) 學生評鑑教學

1. 種類與方法

在學生評鑑教學方面,本校十分重視學生對教師教學的反應,教務處制定「教學回饋調查問卷」(採五等量表及教師教學之質性回饋),於每學期之期末讓每一門課之修課學生填寫,並提供授課教師參考,本系教師則依據此調查結果進行各種課程調整的措施。再者,在「導生班會」、「系聯合班會」之師生座談中,本系教師常有許多機會瞭解學生,以及聽取他們對本系的建議。

以 PDCA 模式說明本系辦學品質保證機制的運作情形,當對需要改進的事項,先擬定相關提案送交系務會議或系課程委員會商議(Plan),經仔細商議後作成決議後實施(Do),實施過程中依據師生的意見反映,彙整所有的意見回饋至系務會議或系課程委員會討論 (Check),再修訂相關要點或實施細則後,才調整實施方式(Act),以達預期成效。

2. 制定本系必修課教學精進之 PDCA 自我管控機制

本系因應本院欲「提升學術能量」、「強化國際交流」及「各系建立重點發展方向(包括:建立 PDCA 自我管控機制、培育教育人才,強化學生就業能力…等)」三大發展目標,同時回應學生希望必修課程能由不同教師開課,以汲取不同教師豐富知能之建議,本系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必修課教學精進之 PDCA 機制」,請見表 9-10。

表 9-10 本系「必修課教學精進 PDCA 自我管控機制」之依據

本校	本系
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先由教師進行說明，並請系所主管關心輔導。	本系必修課教學精進之 PDCA 機制如下： 1. 必修課之教學評量低於 3.8 暫停教授該科之權利一次。 2. 教師必須提出改善方案，方可重新教授被停權之科目。 3. 因上述原因停授之科目，如果續任教師授課評鑑良好，續任者得優先繼續教授該科。

3.本系「必修課教學精進之 PDCA 自我管控機制」之作業程序

本系必修課教學精進之 PDCA 自我管控機制作業程序如圖 9-2，並說明如下：以 PDCA 模式建立本系的教學評鑑制度，先擬定本系必修課教學評鑑標準至系務會議商議 (Plan)，每學期末提醒學生至校方教學評鑑系統填答線上問卷含開放式問題 (Do)，除了教師自行上網查閱修課學生的意見，系主任亦針對教學評鑑低於 3.8 分者，由系主任與受評教師晤談，協助分析教師教學評鑑分數不佳之原因，並提供多元適性輔導和後續追蹤。若是實施過程師生有意見反映，將送至系務會議討論 (Check)，再修訂必修課教學評鑑標準的實施方式 (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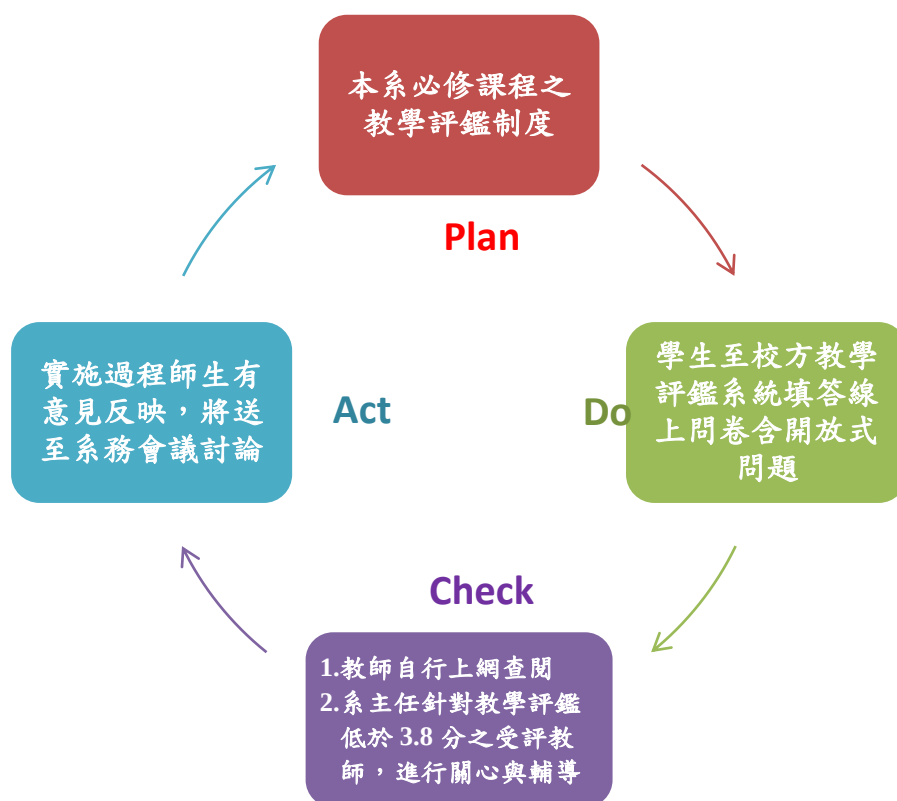


圖 9-2 本系「必修課教學精進之 PDCA 機制」

三、新週期自我評鑑改進機制與作業流程

本系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二條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改善追蹤及執行情形，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附錄B)；以及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十點：接獲實地評鑑委員書面意見後，應召開會議研議改進或回應意見，將結果與實地評鑑委員意見一併送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召集人及校長核定(附錄C)。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改善計畫」由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進行監督與辦理，並送交師培處「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檢討及追蹤。新週期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改進機制，請見圖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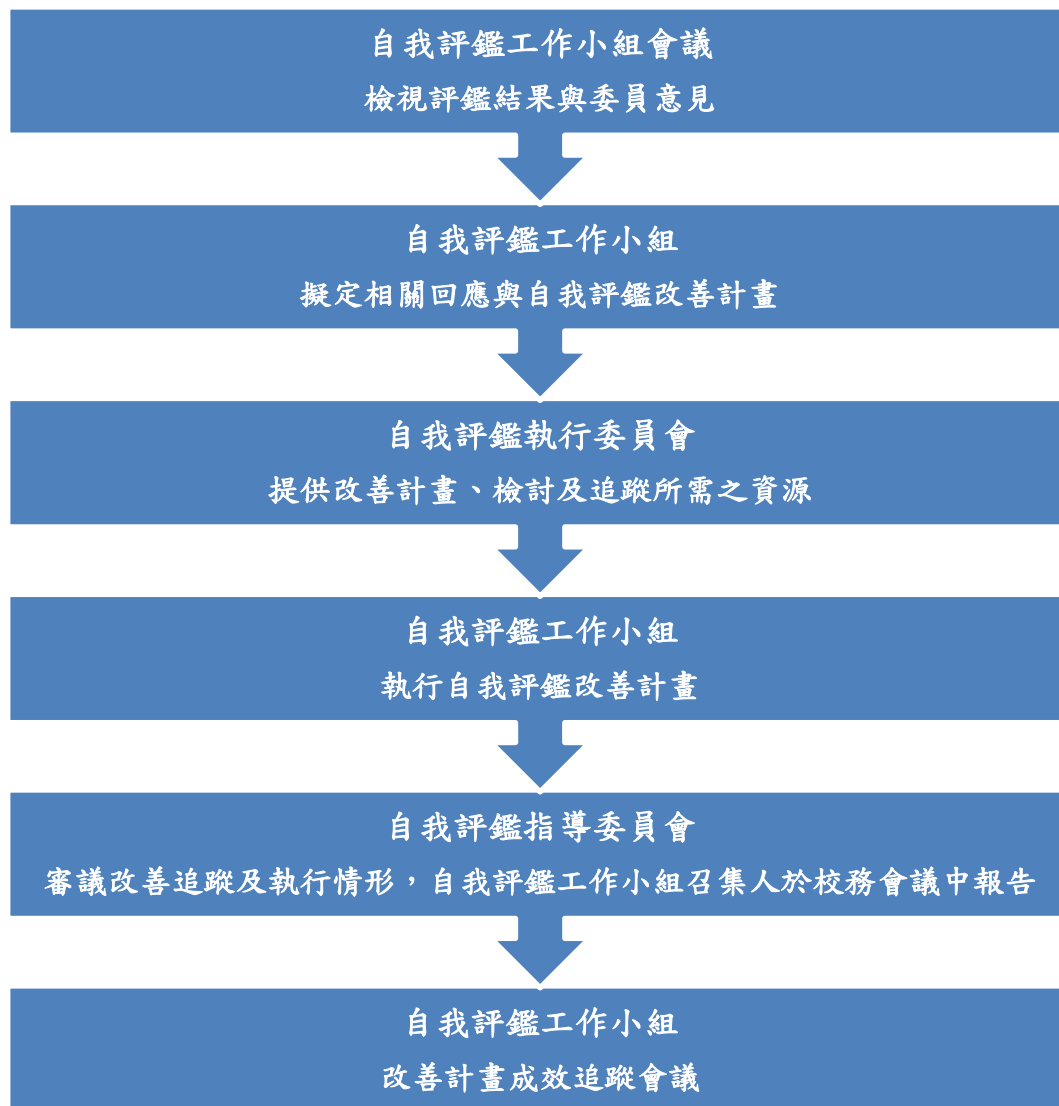


圖 9-3 新週期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改進機制

壹拾、申復機制

為確保本系權益，以下針對「申復機制」及「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申復處理流程」兩部份說明：

一、申復機制

(一) 時間

根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附錄B)第八條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附錄C)之規定，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如認為有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或實地訪評報告不符事實之情事者，得於收到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次日起三週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由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申復結果應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審查意見申復書，請見附錄S。

幼兒園師資類科若欲申請申復，基本作業費用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附錄B)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附錄C)，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因此新週期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申復基本作業所需經費，將依據經費預算編列時程，由校方進行規劃與撥款，以確保自我評鑑工作順利完成。

(二) 原因

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要點」第三點，學校收到受評類科評語初稿後，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十四個工作日內，以正式公文向本會提出申復：

1. 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2. 評語初稿所載內容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類科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評語表初稿「不符事實」。
3. 評語初稿所載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類科所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須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二、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申復處理流程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以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受評單位

對於報告書內容與認可結果認為有申復之必要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申復結果應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負責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計畫書確認、預評前與實地訪評前指導、評鑑成果報告書審查（預評與實地訪評前之成果報告書）與申復收件。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實地訪評委員名單議決、申復審查、最終評鑑結果確認（確認後送高教評鑑中心）。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申復處理流程，請見圖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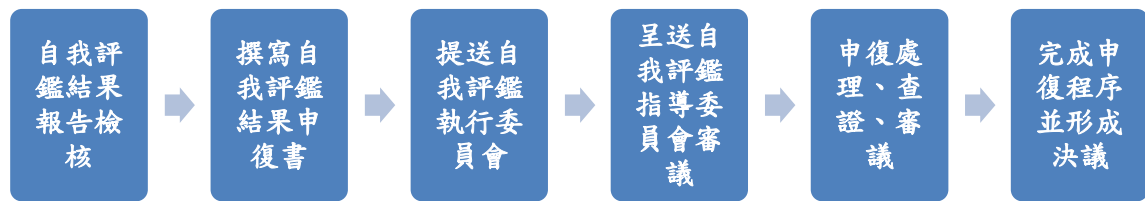


圖 10-1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申復處理程序圖

壹拾壹、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以下針對評鑑結果之「認定標準」、「公布方式」及「結果運用」三部份說明之：

一、評鑑結果認定標準

本自我評鑑採分項認定原則，評鑑結果需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與不通過。分項認定之項目包括：「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以及師資培育「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之通過情形，認定標準請見表 11-1。

表 11-1 六大評鑑項目與指標認定標準

評鑑結果	認定標準
通過	1.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有條件通過	1.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2.評鑑項目僅有一以下未通過。 3.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4.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未通過	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二、評鑑結果公布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一條自我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頁；免受評鑑單位之評鑑結果應先行公告於本校網頁（附錄 B），以及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十四、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審查委員意見應公告於本校網頁（附錄 C）。

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將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本系「自我評鑑專區」網頁（<https://ttcece.ntcu.edu.tw/evaluate.php>），有關本系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相關會議、說明會（含檢討管考會議）、相關法規等完整紀錄，適度公開週知。

三、評鑑結果運用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一條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要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 (一) 資訊公開，提供利害關係人參閱：如前述之評鑑結果公布所列作法，評鑑結果將於網站公告，供學生、家長與社會大眾查閱，以達辦學資訊公開，並作為教育選擇重要參考。
- (二) 據以擬定改善計畫：依據自我評鑑結果及評鑑委員列出之缺點，受評單位將設計改善計畫與作法，進行缺失之改善，並依據本計畫書所列改進機制，實際執行與進行控管。
- (三) 改善計畫執行與追蹤：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附錄 B），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改善及執行情形，於校務會議中報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附錄 C）亦規定自我評鑑結果與評鑑委員意見，應於評鑑結束後，於每學年召開相關會議追蹤辦理情形。改善計畫執行情形，亦會納入自我評鑑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進行長期追蹤。故評鑑結果不僅用於擬定改善計畫，並且指引未來的相關執行與監督工作。
- (四) 作為辦學獎懲依據：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要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故本校將依據評鑑結果，進行獎懲，積極面將以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協助受評單位自我改善。

結語

自我評鑑是一持續自我改善的重要過程，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之精神，在於協助各校從學校定位、系所結構及辦學條件中，持續精進師資培育機構之辦學專業、績效、特色、創新。其主軸在培育符應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其評鑑目的以精緻化培育、促進師資培育資源之整合、適時結合教育現場的實際需求及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為出發點。

透過「107 及 108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中新週期自我評鑑的執行，將能協助本系更精確掌握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六面向的執行成效與追蹤機制是否完備。此外，從關鍵指標中檢視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之辦學成效是否達到績優之指標，並以此次新週期之評鑑結果，作為本系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期計畫擬定之參考與具體改善的方向。透過新週期自我評鑑的執行，有效增進本系在幼兒園師資類科之辦學績效、並提升整體幼兒教育師資培育之品質。